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151號

原告 弘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敬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藝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8,5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